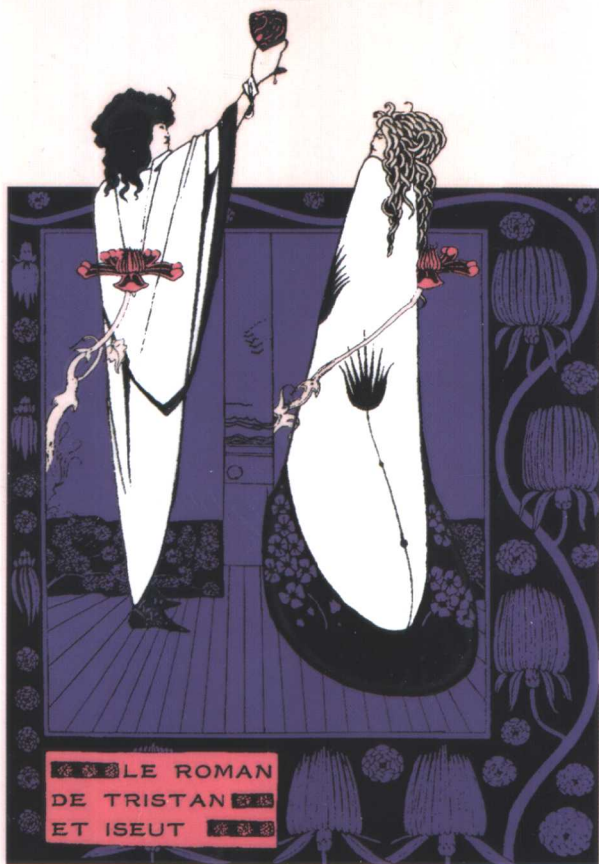


特利斯当与伊瑟

〔法〕贝迪耶 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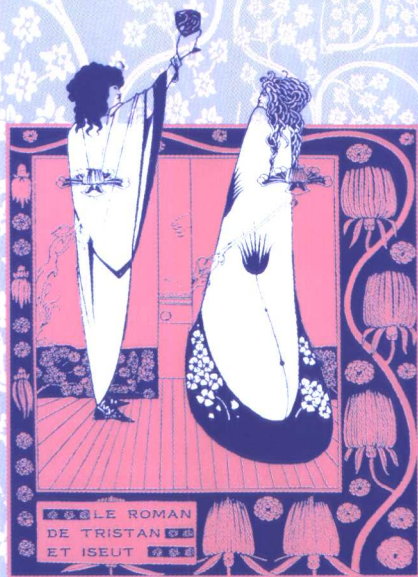
罗新璋 译



人民文学出版社

特利斯当与伊瑟

〔法〕贝迪耶 编
罗新璋 译



人民文学出版社

(京)新登字 002 号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特利斯当与伊瑟/(法)贝迪耶编;罗新璋译. —北

京:人民文学出版社,2003.11

ISBN 7-02-004224-4

I. 特… II. ①贝…②罗… III. 长篇小说—法国—中世纪 IV. I565.43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3)第 023087 号

责任编辑:全保民 责任校对:刘光然

装帧设计:何 婷 责任印制:王景林

特利斯当与伊瑟

Te Li Si Dang Yu Yi Se

[法]贝迪耶 编

罗新璋 译

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出 版

<http://www.rw-cn.com>

北京市朝内大街 165 号 邮编:100705

北京冠中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

字数 120 千字 开本 880×1230 毫米 1/32 印张 4.875 插页 3

1991 年 5 月北京第 1 版

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1—4000

ISBN 7-02-004224-4/I·3205

定价:11.00 元

译 本 序

《特利斯当与伊瑟》，是欧洲骑士文学中一部不朽的杰作。这则传奇故事，自中世纪流传以来，不断有人讲述，传抄，改编，谱成歌剧^①，搬上银幕^②，沿传不辍。是什么使这本传奇传唱千古，一直保持其“永久的魅力”呢？

这一传奇的渊源，似可追溯得很远。古代传说里就不乏悲伤的爱情故事，存在着一个不断重复的母题：爱而不得其所爱，不惜殉死偿情债。《特利斯当》开卷第一句，便言明这是“一个生相爱、死相随的动人故事”，题旨不离爱与死的纠葛，点出这段情缘的悲剧性质。

至于特利斯当故事的来源，大致有三种说法：一，来自古罗马作品；二，源于凯尔特族传说；三，受到近东故事影响。

第一种说法，旨在从这部作品里寻找尽可能久远的人类文化形态。罗马时期就有过生死相恋的情侣，以身殉情的故实；奥维德

① 瓦格纳的同名歌剧，完成于一八五九年。——修订本补注：皮尔·卡丹于二〇〇一年推出以全新方式阐释的传奇音乐剧，并于翌年四月下旬携团来京沪两地献演。

② 法国作家科克多于一九四三年以超现实主义手法改编成电影《永远的回归》。

曾写入其《变形记》，即“皮刺摩斯与娣丝珀的故事”。叙说一对情人因遭家庭反对，外出幽会，不意发生阴错阳差之事，落得彼此痛不欲生而死。

第二说的根据是，从作品涉及的地域，从幽玄的神话色彩，以及故事的悲剧结局，可以认定源自凯尔特族民间传说。与情节有关的地方，如鲁努瓦（在今苏格兰）、康沃尔（在今英格兰）、威尔士、布列塔尼等，都在古代凯尔特族散居的英吉利海峡两岸。而那种深切的爱，使情人们活得受累无穷，除了一死，别无出路，从中反映出凯尔特先民的宿命思想，把一切俱付之冥漠不可解的死亡。

另一些研究伊斯兰文化的学者发现，特利斯当传奇与近东故事，如波斯作品《薇丝与刺敏》，以及十二世纪时流传于叙利亚的《卡伊斯与洛芙娜》，不无相似之处。薇丝的情郎刺敏，是苏丹的外甥，正如特利斯当之于马克王；而卡伊斯被逐离洛芙娜之后，娶了另一位洛芙娜而致死命，正如玉手伊瑟因妒忌金发伊瑟而断送丈夫性命一样。

附带说一句，特利斯当与伊瑟情死合葬、墓树相覆的结尾，与我国《孔雀东南飞》的“两家求合葬，合葬华山傍。东西植松柏，左右种梧桐。枝枝相覆盖，叶叶相交通，”很有巧合之妙。当时东西方交通不便，语言隔阂，文学翻译之风尚未兴起；尤其我国“古今第一首长诗”出现之日，自是古代法语尚未形成之时，凉汉魏乐府还影响不到西欧。我国诗文讲冢木交枝、两树合抱，西方“传奇、风谣亦每道情人两冢上生树，枝叶并连”^①，想多半是文心相通，不谋而合！但《孔雀东南飞》要比《特利斯当》早出几近千年！

上述三派意见中，第一说因年代远年湮，缥缈难凭；第三说又因

^① 钱锺书：《管锥编》中华版第七九九页。

时代并行,有无影响遽难论定;当以第二说论据确凿,从者最众。总之,瑰伟绚烂,这部作品有可能是不同文明交汇的结晶;视其朴素悲怆,兴许就是进自凯尔特民族之魂的奇葩。

这个故事,在凯尔特族口耳相传的过程中,先民们把英雄所应具备的奇禀异能,渐次附丽于主人公身上,以致凡胎肉身的特利斯当,本领高强得近乎半人半神。他自幼武艺娴熟,善于骑射狩猎,连宰鹿也另有一功。格斗场上无人可敌,也不废弹唱讽咏之雅事。他会制作神弓,百发百中;即使模仿鸣禽,也出神入化。少时与莫豪敌的决斗,依稀可以见出凯尔特族某种族规的遗存;按这种族规,大凡少年到发身成人,要做成一桩壮举,与人与兽能搏斗取胜者,方有资格结婚成亲。特利斯当正是战胜莫豪敌之后,才成为万众认可的勇士。而他驾着无桨无帆的小舟,任凭波推浪涌,身蹈险地而性命得救,看似神奇不可思议,实则引入了“奇妙的航行”这一古代神话主题。作品里经常出现浩淼的海洋,浑莽的森林,广漠的荒原,这种蛮荒色彩,实即凯尔特先民生活环境的写照。

特利斯当的故事,口头传播在先,笔录成文在后。书中有马克王致函亚瑟王等情节,当可推知这两位首脑应为同时代人,他们在奇情滩的最高级会晤约发生在公元六世纪。因据史乘,亚瑟王系六世纪时不列颠岛上凯尔特族的首领。后人根据亚瑟王及其圆桌骑士的传说,撰有多部长篇叙事诗,特利斯当故事甚至也给纳入亚瑟王传奇系列之中,形成十二三世纪骑士文学的鼎盛局面。

这一传奇,最初以短歌的形式广为流传。这类短歌,体制不大,用可以伴乐演唱的诗句写成,从几十行至几百行不等。一首首短歌,传诵英雄的一桩桩业绩。约于一一三五年,有位威尔士歌者勃雷利(Bréri),把流传的众多短歌连缀成一部唱本,惜乎已佚。十二世纪下半叶,北方吟唱诗人贝罗尔和另一位歌者托马斯各据以

写出一长篇叙事诗。但这两部诗作,不是缺头少尾,便是断续不全。估计这种缺佚,不能完全归因于偶然。作品张扬蔑视社会成法的爱情,带有欺罔神明的侮教色彩;诗中坑骗国君的情侣受到赞颂,而举报他们错失的臣民却不得善终。须知中世纪时,教育文化基本上掌握在教会手中,面对这种离经叛道的诗文,僧人学者在副录时难免踌躇不决,对某些篇章有意略而不载也不是不可能。故贝罗尔的长诗(1160?)只留得主干部分,存 4485 行;托马斯约写于一一七二至一一七五年,仅存 3146 行。此外,法国历史上第一位女诗人玛丽·特·法朗丝有一首题名《金银花》的短歌,计 118 行,专咏特利斯当与伊瑟连理不可分的情爱。特利斯当因思念伊瑟、渴望一见而“装疯”叩访一节,存有伯尔尼与牛津两个抄本,分别为 572 行与 998 行。上述五种文存,大概就是有关这一传奇的全部原始资料。

在凯尔特民间传说中,特利斯当是位传奇人物;经十二世纪歌者吟诵成诗,这一人物给披上了骑士的外衣,赋予了骑士的灵魂,注入了新的艺术生命。

中世纪是骑士跃马挥戈、纵横天下的时代。

恩格斯指出:法兰西是骑士制度发展的中心,十一世纪末骑士制度在此首先形成^①。骑士制度出现于欧洲特定的历史时期,约当公元十一至十四世纪之间。以“兵来将挡”这种方式打仗的年代,骑士骑马作战,较优胜于步兵,显示其独特的存在价值。“骑士制度在第一次十字军东征时,即在菲利普一世当权期间,达到其全盛阶段”(基佐《法国文明史》Ⅲ-120),而后历数百年,随着封建制

^① 转引自杨周翰、吴达元、赵萝蕤主编《欧洲文学史》上卷第八十二页;恩格斯《法德历史材料》,《马克思恩格斯全集》第十卷第三〇〇—三〇二页。

的解体,枪械火器的广泛运用,骑士制度遂走向没落。

中世纪时,当骑士是一种荣誉,而骑士一切活动的最高准则,也是为争得荣誉。但骑士并非人人都能当得。第一要有产业,第二须经专门训练。“只有领主、封地所有者才能成为骑士”(基佐,Ⅲ-134),才备得起战马剑戟,能够不治稼穡,脱身去进行操练或外出打仗。严格的骑士教育,从少小时到贵族府第见习礼仪开始,精通骑射击剑后,再经特定仪式封授骑士称号。骑士须能吃苦耐劳,不怕牺牲,精于武艺,勇于战斗,服从主子,敬畏上帝。骑士所应具备的品格是:忠诚,勇武,锄强扶弱,尊重妇女,保护孤儿寡母,惩戒歹徒使其不能作恶而止,善待放下武器的对手,不杀无力自卫之辈,等等。

骑士是封建君主或大小领主的僚属,忝居贵族等级的末位。早期的骑士,为自己的主子去杀伐征战,以博取功名;证之“武功之歌”(chanson de geste),以叙述战斗为主,其诗多金戈铁马之声,爱情不具重要旨趣。后来,一则是战事稍息,再加时移俗易,才由尚武之风,转为爱美之心。到骑士传奇里,主人公已不再是赳赳武夫,而是新登场的风流骑士,甘愿为“心爱的贵妇”去冒险拼命,以期显身扬名,博得美人青睐。骑士传奇,将英雄美人并列,实质是一种西方中世纪的言情小说。而我国“旧日小说、院本金写‘才子佳人’,而罕及‘英雄美人’”^①,或许正是中西言情小说不同之处。

骑士因出入宫廷,学得礼仪周全,举止高贵,变得风雅起来。有时仅仅出于对心上人的爱而去做英勇举动,得到一语褒奖,便觉十分荣耀。风雅是高人雅士的韵致,正如卑贱被认为属于贱民一

① 钱锺书:《管锥编》中华版第九六五页。

样。骑士以风雅自许,借以与平民拉开距离,表示自己可以跻身贵族行列而无愧色。大概到十二世纪,骑士与贵族的概念渐次接近,趋同。大凡骑士皆为贵族,但并非所有贵族都是骑士。骑士凭自身价值,直有凌越贵族之势,而成为中世纪的“当代英雄”。

法文风雅(courtoisie)一词,系从宫廷(cour)这字衍生而来,足见风雅与宫廷有某种渊源。当时法兰西加佩王朝(987—1328)统辖的领地,只有卢瓦尔河和塞纳河之间那一片狭长地带,周围小国林立,各自称霸一方。尤其南方的图卢兹等公国,地处偏远,“天高皇帝远”,又濒临地中海,受到阿拉伯文化侵染,宫殿建造得宏丽无比,王室贵胄更竞侈成风。昌明隆盛的宫廷,恰成培育风雅习尚的沃土。

而妇女(主要是贵妇)的地位,正是在这一时期有着根本的改变。西方教会历来把女人看做是勾引男子堕落的夏娃,而在近东的拜占庭帝国,圣母马利亚长期受到崇奉。这种圣母崇拜,经十字军和朝圣者带回欧洲,引起观念上的变化,在逐渐取代夏娃形象的过程中,妇女的身价无形中得到了提高。在宫廷中,在城堡里,贵妇不再是仆妇的首领,开始与领主平分秋色;丈夫外出狩猎、打仗或东征时,往往还代行职权,号令臣下。有的女主,甚至比领主更有文化,更有教养。贵妇以其女性的委婉细腻,定下精细的礼仪规则,培植高雅的艺术情趣,为宫廷生活增辉不少。风雅的情趣,慢慢越出宫廷圈子,渐次扩展到社会各阶层。平心而论,风雅是文明的一种进步,给粗鄙的中世纪涂上一层精神的亮色。

随着社会风气的转变,关于妇女与爱情也开始形成新的观念。见诸文学作品,在早期的“纺织歌”中,是痴心女子日夜惦记着远行外出的情郎;到骑士传奇里,轮到俊逸骑士来向名姬淑女输诚求爱了。贵妇,加以理想化之后,成为骑士暗中慕恋的佳人,可望而不

可即的偶像。故事的模式通常是：风雅的骑士，向已婚的贵妇表示爱慕之情，这贵妇的身份一般要比骑士高，故骑士须以勇武的行为，赫赫的功名，来证明自己无愧于所爱。这种基于尊重女性的爱，文学史上称为“风雅之爱”（l'amour courtois）。骑士的风雅之爱，开创了对女性的诗意的崇拜，“把对女子的崇高的爱，变成一种带有礼仪性质的真正的偶像崇拜。”（伯恩斯与拉尔夫《世界文明史》II - 14）这种恋爱观，虽说是新的，但终究因为产生于封建制的内部，实际上仍未摆脱封建制的樊篱；骑士对贵妇的忠诚与屈从，只是臣僚之隶属于君主这种关系的变相形式。有的研究家过于美化“风雅之爱”，说成本质上是一种精神恋爱，是两股热情的交汇，两种幻想的会合，两颗灵魂的邂逅；从本书情节可知，骑士上的“风雅”，大多不仅仅发乎情而止乎礼义的。所以归结起来说，风雅之爱，是中世纪宫廷生活的特殊产物，是骑士对自己浪漫行为的诗意描写，给宫闱秽闻披上一袭爱情的轻纱。如果说，骑士与我国旧小说里行侠仗义的武侠不无类似之处，那么，正是在“风雅”这一点上，有别于我国血性男儿不近女色的正气。——骑士作风，建树了西方的礼俗（la politesse occidentale），男子的殷勤（la galanterie masculine）和对女性的崇拜（le culte de la femme），间接开启法国十七世纪纤巧的文风（la préciosité du XVII^e siècle）……骑士制度已成往昔的史实，但豪侠尚义的骑士精神，永远不会过时；骑士时代固然过去了，但西方社会留下了尊重女性的习尚。

“风雅”文学，在法国曾经成为一代文艺风尚。而《特利斯当与伊瑟》，正是这种文艺的代表作品。

根据故事情节，特利斯当名义上是一国的嗣主，实际上是以骑士身份出现于马克的宫中，充当国王的“琴师、猎手与臣下”。而且

终其一生,从迎战莫豪敌始,到驰援卡埃敦止,都是作为一名骑士在横戈跃马,好义任侠。他的风流罪过,马克王即使有回护之意,也经不住权臣再三撺掇,最后下令严加惩处。——从这一侧面,也能看出中世纪社会的尊卑上下:封建贵族的地位,远比骑士要高。只有老百姓才记着特利斯当的好处,见他落难,深表同情,愿他化险为夷,这里也透露出一个消息:除暴安良的骑士,作为公众崇拜的英雄,是深得百姓喜爱的。当然,个别不肖骑士,尤其到后期,骑士成为特殊阶层,宴安鸩毒,壮气销尽,无复骑击雄风,非但不能解民倒悬,反而横行乡里,鱼肉百姓起来,那又当别论。

特利斯当(Tristan)的命运,正如他的名字所暗喻的那样,是哀愁(tristesse)的。他与伊瑟的热恋,那种打不散拆不开的情结,因为逸出婚姻之道,有悖于封建伦常,当然为社会习俗所不容。作品安排误饮药酒一节,可谓解决难题的神来之笔。喝了药酒,两人便如醉似痴,不受理智的约束,以全部感官全部情思眷恋起来,产生一种不由自主、不能抵御、不可摧毁的爱。这样,药酒既是他们悲恋的缘由,又是为他们开脱的口实。是药酒的魔力,使他们永结同心,生死相依。他们为这莫名的热情所困扰,虽深以为苦,却又欲罢不能。故此,他们既是有罪之身,又是无辜之人:特利斯当万般无奈,愧对舅父;伊瑟情不由己,有负丈夫。药酒之为用,亦能见出凯尔特族信奉巫术的遗风。这种匠心,是切合初民的文化心理和思维习惯的,他们不解人类情感的微妙复杂,不明情侣间何以会产生暴烈的情欲,便把爱情当作神奇的自然力来看待。

作为中世纪新兴的社会力量,骑士有骑士的道德,与旧有的封建习俗难免不发生冲突,形成对立。当时领主结婚,往往成为一种“权衡利害的事情”,十分看重对方的门第和权势,借此兼并土地,扩大势力,成为政治性的联姻。婚姻的这种异化,变得与爱情成为

不相容的形式。骑士的“风雅”，是忠于心灵的抉择，把爱奉献给贵妇。于是形成家庭之内无爱情、婚姻之外有恋情的格局。然而，“那种中世纪的骑士之爱，就根本不是夫妇之爱……骑士之爱，正是极力要破坏夫妻的忠实”^①。所以，这类家门之玷，出在王室，所关非细。臣僚持什么态度，可以忠奸立判。臣下去报告给国王，乃忠良之表现，但在这部作品里，安德亥等权臣向马克王告发王后有不洁之行，却被目为奸臣，这里显然依据着另一种行为准则，另一种道德规范，那就是骑士的标准。按骑士道的规矩，“不得泄露情侣的秘密”；谁钻天觅缝，探得“风雅之爱”的秘闻而去出首告发，便是奸谋邪行。当然，风雅之爱，也讲忠诚，但不是对婚姻的忠诚，而是骑士淑女间的忠诚，尺度显然是不一样的。一些违背道德的行为，在爱的名义下，得到默认和宽谅。《特利斯当与伊瑟》这部书里，正是以骑士道德作为权衡是非的准则，区别正邪的准绳的。

特利斯当与伊瑟，两人为了一段情，在人间困坷颠连，呼救不灵的情况下，惟有乞求神明保佑。他们履危临难之际，上帝在冥冥之中确乎显了灵：特利斯当不惜一死，从崖顶的教堂纵身跳下，竟毫无损伤；伊瑟心里惴惴然，拿起烧红的铁块，却安然无恙。特利斯当屡屡提出以决斗胜负，卜是非曲直。相传“天神喜得胜之人”（*Victrix causa deis placuit*）。所以，在中世纪，通行把人间争纷，诉诸神明，谁获胜就算胜诉，称为“上帝的裁决”：“天下含冤蒙屈的人，俱可借决斗以自明，而上帝总站在清白无辜者一边。”^② 伊瑟

① 恩格斯：《家庭、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》，见《马克思恩格斯选集》第四卷第六十六页。

② 见本书第四十九页。

这方面,为释君臣不决之疑,便同意接受“神判”。按说人间私情,神目如电,应是果报不爽的。但伊瑟以诡谲莫测的安排,模棱两可的誓言,天道居然还她清白!这等于承认,上帝无边的法力,迄止于爱情世界的门首。在至高无上的爱情面前,神权和宗教都失去其拘束之力。对爱情的讴歌中,隐含着对神权的贬抑。这类描写在中世纪文学里可说是绝无仅有的。

但特利斯当与伊瑟的恋情,既然逸出伦常习俗的规范,为社会与宗教所不容,在现实生活里定然碰壁,势必导致悲剧的结局。作品也是借药酒把他们的爱表现为一种宿命。两人喝下药酒,当下倾心起来,伴娘白兰仙跌足叹道:“你们在那倒霉的杯子里,喝下了爱情,喝下了死亡!”特利斯当不顾一切地狂呼:“死亡要来就来吧!”从而点出这种生死以之的爱。书中以缠有金银花的榛树枝,借喻两人连理同心的凤缘。特利斯当把花枝搁置路旁作为标志,伊瑟睹物兴叹:“朋友,我们也是这样:你不能没有我,我也不能没有你。”反复申说,“世上的有情人,要活须活在一起,要死也得死在一块。”最后,伊瑟毅然渡海去救特利斯当,途中突遇风暴,几遭不测,是死把他们拉得更近了:“以你我的缘分,你不能离我而死,我也不能离你而死。”浩瀚的海洋,在他们这种同生共死的情爱中,起着重要的参与作用,因为大海原是屏围凯尔特族的生存环境。他们的爱(l'ameir),像大海(la meir)一样奔腾起伏:是大海把特利斯当送到伊瑟的家国,是在海上他们饮下了致命的药酒,最后也是海上的风暴耽误了金发伊瑟的行期,等白帆高张,她急速赶来时,妒性发作的玉手伊瑟诡称是黑帆,使垂危的特利斯当绝望而死,把铭心刻骨的爱情推向悲剧的高潮,谱下一曲此恨绵绵的恋爱悲歌。

法国中世纪骑士文学曾经繁荣一时,为什么《特利斯当与伊瑟》能独占鳌头,高于一般骑士传奇而成为一部伟大的作品呢?本译本所据贝迪耶重编本《特利斯当与伊瑟》原书前,冠有法国中世纪文学研究权威加斯东·巴利所写的序,对这个问题似乎有所回答:

“贝罗尔诗中的特利斯当与伊瑟,经贝迪耶氏赋以新的生命,给他们穿上旧时衣冠,带着半像蛮民半像中世纪人的感情、言语与习惯,在近代读者看来,好像是古教堂彩色玻璃上的人物,姿态较稚拙,表情很朴讷,容颜像谜一样难以捉摸。但在这画面之后,可以看到一股汹汹然的激情,像窗外的一轮红日,把整个画面照得一片鲜红。”

这真可谓点题之笔。《特利斯当》固然写了“风雅之爱”,但超乎“风雅之爱”的,是颂扬了激情,一种奔腾放肆、势不可御的激情。作品是写了骑士的冒险经历,但那只在开头部分,篇幅给压缩到最低限度,主要部分是叙述两人的热恋。尤其后半部,着意渲染这种刻骨铭心的相思,缘一桩桩情事为波澜,充满瑰丽的浪漫色彩。特利斯当见逐之后,浪迹天涯,形式上同玉手伊瑟结了婚,却依然不能忘情于金发伊瑟,为谋求一见,便乔装成香客、癩人、疯子,一次次回到心上人身边,以重章迭唱的方式,歌颂这种至死靡她的恋情。可以说,作品用“风雅之爱”的模式,高奏出激情之歌的乐章。当然,激情主题,在法国文学作品里不是一个陌生题目,但启端发源,盖在此书。

从某种意义上说,《特利斯当》是写一种不可能的爱(l'amour impossible)。两人一起误饮药酒之后,突发一种不该有的爱情,在外界的压力下,被迫不断聚散,直到最后双双殉情,合葬一起。爱情基于幻想与冲动,存在于持续的追求、不断的征服之中。一旦

顺心遂意,美满幸福,便缺乏激扬之力,变得平淡无奇。因为爱的热情,易于燃起而难以持续。宫墙阻隔,大海横亘,需要使出全部智慧浑身解数去克服,才具有巨大的反拨力,能维系爱之火焰于不灭。松下待月,暗约偷期,“他们受爱的驱使,犹如渴鹿奔泉,只要能到溪边狂饮便顾不得危险”。逃入茫茫的森林之后,过起近乎夫唱妇随的日子,按说是无拘无束,舒心快意了,但爱情经不起庸常生活的考验,激情窒息了,两人竟至于萌生悔意,决定分手。所以关山阻隔,荆棘载途,虽为实现爱情的不利因素,却是强化激情的必要条件。情侣违离远隔,令人无限想望;疏隔之下,爱开始升华到理想化的高度。作品极事铺陈,着力讴歌的,正是这种不可能的爱:没有外部的阻梗(国王在旁,奸人窥伺),就生出内部屏障(与金发伊瑟的隔剑而卧,与玉手伊瑟的虚有婚姻),落入爱而不得、得而不爱的怪圈。惟有不可能的爱,不得其所爱的爱,才情牵意惹,激发出强大的生命力。这种不可能的爱,是西方近代的一种恋爱观。纵观西方文学里爱情题材的伟大作品,所写几乎都是不可能的爱,不得其所爱的爱。因为照西方观点,美满良姻,便乏善足陈了。

这种不可能的爱,是从风雅之爱衍化而来的,或者可说两者就是一而二,二而一的。考其原因,贵妇崇拜,系脱胎于圣母崇拜,本身带有神化女性的倾向;而偶像的崇高,易滋可望而不可即之感,此其一。浪漫骑士与高贵淑女的风流韵事,虽频频见于诗文作品,但在现实生活里,对大多数下层骑士说来,要征服门第高贵的女主或天姿国色的贵妇,无疑难于上青天,欲爱而不得,此其二。所以,对大多数骑士来讲,只落得品尝不可能的爱这枚苦果,陷于爱而不得其所爱的困境。

骑士时代已成为过去,但在骑士精神的辉映下,却使黑暗的

世纪开出灿烂的文艺之花,产生像《特利斯当与伊瑟》这样的传世之作。当然,作为一种遥远的怀念,我们也不能把骑士精神太理想化,因为骑士精神或许就是一种理想的寄托,是当时时代心理的一种补偿要求,以对抗暴虐无道的黑暗现实。基佐曾高倡:“让我们回到古代骑士制度那种高贵的荣光里去,正是古时候的骑士制度,以其勇武、高贵和美德,在中世纪世界发出了灿烂的光辉!”

上面提到,本译本系译自贝迪耶(1864—1938)的重编本。贝氏专攻法国中世纪文学,成绩超卓。于十九世纪末,取贝罗尔本为蓝本,参照法英德意等语的有关资料,以学者的审慎,诗人的情致,进行有机的重构,结撰出一个完整的故事,出版于二十世纪新世纪来临之际(1900),向现代读者介绍这一脍炙人口的中世纪传奇。贝罗尔的原作,为每行八音节的长诗;贝迪耶则用镶嵌古语古词的近代法语,“译成”散文。少量古朴的词语,用以标示作品的时代色彩,整部作品虽未因“译成”散文而失去其诗的韵味,却也多少掺进一些近代的人本主义思想,在个别章节中有所流露。但从总体上说,贝迪耶的重编本,是一次成功的再创作。该书问世以来,颇获好评,一再重版,并深荷法兰西学院嘉许而荣膺“钦定本”(Ouvrage couronné par l'Académie Française)的隆誉,致使这本传奇的原本不传。

法文原著系译者二十五年前,刚从事中译法工作时,为进修法语而读一批文学作品时读得。一开卷就为“莫豪敌”一章的叙事手法所吸引,一口气读了下去。“文革”后据以译出初稿,时承罗大冈先生告知,称此书早有朱光潜先生一译本。找来一看,朱译出版于一九三〇年,觉得译文并未因历时半个世纪而失去其存在价值,便萌退志,特此致函朱先生。朱先生很快复告:

新璋同志：

得五月十二日赐信，欣悉您在译《愁斯丹和伊瑟》。我在法国当学生时读到此书，很爱好，就信手把它译出来，虽由开明^①出版，并未引起注意。手头上仅存一本样本也已在文化大革命中被人抄家抄去了。我本是三套丛书的一名编委，在上海开规划会议时我注意到此书已列入规划，但未提我曾译过此书，因为我有很多的工作待做，找不出时间和精力来改译。现在您既另有译本，千万不要废弃。如果您认为拙译尚有可取之处，可任意采取或修改，作为合译或在序文中提一句就行了。我希望此书可以成为一个青年人和一个老年人合作的纪念碑……此复。顺颂时祺！

朱光潜

一九七九年五月十四日

朱先生于译事颇有见地，拙作《我国自成体系的翻译理论》及《中外翻译观之“似”与“等”》^②中，对朱氏翻译得其近似之说，有所论列，此处不赘。先生的译笔，即使在早年，也着实有其高明之处，有些地方并不字字对译，而是略加简括，要讲忠实，自比原文有所减损，但补全之后，反倒有蛇足之感。译文的某些处理，颇能渲染传奇色彩。朱先生本人能顺一道最好，我来复译，感到进退两难。当时因手头尚有他事，故暂且搁置一边。后经出版社一再催促，于一九八八、八九年重整旧稿，参照朱译，但力求另辟蹊径。至定稿阶段，则一改初衷，凡朱译精彩处，尽量撷取，以彰先生最先译介之功。不才与朱先生一样，对这部传奇“很爱好”，而愿尽力译

① 指开明书店。

② 参见《翻译论集》，商务印书馆一九八四年版，与《中国语文通讯》一九九〇年第一期。